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65號

上訴人 許樂（原名許清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01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許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並敘明：上訴人之自白，如何與事實相符，為可採信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非承包商，只是領工資之工人。其遭友人梁啟鵬騙稱廢棄物放2天即會移除，才應允幫忙搬運

01 廢棄物，可調取第一審之開庭錄音、錄影光碟或傳喚梁啟鵬
02 到庭查明真相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
03 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為事實上之爭辯，或於
04 法律審之本院聲請調查證據，均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5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06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07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8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
09 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依刑法第59
10 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
11 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
12 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
13 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梁啟鵬僅被判處有期徒
14 刑5月，為何其被判處較重於梁啟鵬之刑等語。惟查：原審
15 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
16 權限。又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不同，要難比附援引共同被告
17 梁啟鵬另案判決量刑之輕重，執為指摘原判決就上訴人量刑
18 違法之論據。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
19 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
20 憑己意而為指摘，仍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1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林庚棟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莊松泉

28 法官 楊智勝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修弘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